

朱子語類

彙校

陸

〔宋〕黃士毅 編
徐時儀 楊艷 彙校



朱子語類

彙校

陸



〔宋〕黃士毅 編

徐時儀 楊艷 彙校

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類卷第九十二

樂古今

問：「古尺何所考？」曰：「羊頭山黍今不可得，只依溫公樣。他考必子細，然尺亦多樣。隋書載十六等尺，說甚詳。王莽貨泉錢，古尺徑一寸。」因出二尺，曰：「短者周尺，長者景表尺。」淳。〔一〕

十二律皆在，只起黃鍾之宮不得。所以起不得者，尺不定也。黍。〔二〕升卿。

「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。季通嘗截小竹吹之，可驗。若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，雖應準則，不得中聲，終不是。大抵聲太高則焦殺，低則盎緩。」牛鳴盎中，謂此。又云：「此不可容易杜撰。劉歆爲王莽造樂，樂成而莽死；後荀勗造於晉帝〔三〕時，即有五胡之亂；和峴造於周世宗時，世宗亦死。惟本朝太祖皇帝〔四〕神聖特異，初不曾理會樂律，但聽樂聲，嫌其太高，令降一分，其聲遂和。唐太宗定〔五〕樂及本朝樂皆平和，所以世祚久長。」笑云：「如此議論，又却似在樂不在德也。」德明。

無聲，做管不成。德明。

司馬遷說律，只是推得「六」一個通了，十二個皆通。庚。「七」

十二律自黃鍾而生。黃鍾是最濁之聲，其餘漸漸清。若定得黃鍾是使人得樂，都是這裏纔差了些子其他都差。只是寸難定，所以易差。道夫。

樂聲，黃鍾九寸最濁，應鍾最清，清聲則四寸半。八十一、五十四、七十二、六十四，至六十四則不齊而不容分矣。人傑。

音律如尖塔樣，闊者濁聲，尖者清聲。宮以下則太濁，羽以上則太輕，皆不可爲樂，惟五聲者中聲也。人傑。

樂律：自黃鍾至仲呂皆屬陽，自蕤賓至應鍾皆屬陰，此是一個大陰陽。黃鍾爲陽，大呂爲陰，太簇爲陽，夾鍾爲陰，每一陽間一陰，又是一個小陰陽。閔祖。

自黃鍾至仲呂皆下生，自蕤賓至應鍾皆上生。以上生下皆三生二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。

閔祖。

律管只以九寸爲準，則上生下生，三分益一損一，如破竹矣。人傑。「八」

禮記注疏說「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」處分明。人傑。

旋宮：且如大呂爲宮，則大呂用黃鍾八十一之數而三分損一，下生夷則；夷則又用林鍾

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一，上生夾鍾。其餘皆然。闕祖。

道夫〔九〕問：「先生所論樂，今考之，若以黃鍾爲宮，便是太簇爲商，姑洗爲角，蕤賓爲變徵，林鍾爲徵，南呂爲羽，應鍾爲變宮。若以大呂爲宮，便是夾鍾爲商，中呂爲角，林鍾爲變徵，夷則爲徵，無射爲羽，黃鍾爲變宮。其餘則旋相爲宮，周而復始。若言相生之法，則以律生呂便是下生，以呂生律則爲上生。自黃鍾下生林鍾，林鍾上生太簇；太簇下生南呂，南呂上生姑洗；姑洗下生應鍾，應鍾上生蕤賓。蕤賓本當下生，今却復上生大呂；大呂下生夷則，夷則上生夾鍾；夾鍾下生無射，無射上生中呂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，遂復變而上生黃鍾之宮。再生之黃鍾不及九寸，只是八寸有餘。然黃鍾君象也，非諸宮之所能役，故虛其正而不復用，所用祇再生之變者。就再生之變又缺其半，所謂缺其半者，蓋若大呂爲宮，黃鍾爲變宮時，黃鍾管最長，所以只得用其半聲。而餘宮亦皆倣此。」曰：「然。」又曰：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與變徵，皆是類〔一〇〕之相生，自然如此，非人力所加損，此其所以爲妙。」問：「既有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又有變宮、變徵，何也？」曰：「二者是樂之和，去聲。相連接處。」道夫。

『旋相爲宮』，若到應〔一一〕爲宮則下四聲都當低去，所以有半聲，亦謂之『子聲』，近時所謂清聲是也。大率樂家最忌臣民陵君，故商聲不得過宮聲。然近時却只〔一二〕有四清聲，方響十六個，十二個是律呂，四片是四清聲。古來十二律却都有半聲。所謂『半聲』者，如蕤賓之管當

用六寸，却只用三寸。雖用三寸，聲却只是大呂，但愈重濁耳。」又問聲氣之元。先生云：「律曆家最重這元聲一定。」三，向下都定；元聲差，向下都差。」植。」四」

宮與羽、角與徵相去獨遠，故於其間製變宮、變徵二聲。廣。

問：「周禮大司樂說宮、角、徵、羽，與七聲不合，如何？」曰：「此是降神之樂，如黃鍾爲宮，大呂爲角，太簇爲徵，應鍾爲羽，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。以大呂爲角，則南呂爲宮，太簇爲徵，則林鍾爲宮，應鍾爲羽，則太簇爲宮。以七聲推之合如此，注家之說非也。」人傑。

律呂有十二，用時只使七個。自黃鍾下生至七，若更插一聲便拗了。淳。

七聲之說，國語言之。人傑。

「律十有二，作樂者只用七聲。惟宮聲筵席不敢用，用則賓主失歡。」力行云：「今人揲卦得乾卦者多不爲吉，故左傳言『隨元、亨、利、貞』，有是四德乃可以出。」先生曰：「然。」力行。

文蔚「五」問：「國語云『律者立均出度』，韋昭注云：『均謂均鍾，木長七尺，係之以弦。』不知其制如何？」曰：「韋昭是個不分曉底人。國語本自不分曉，更著他不曉事，愈見鶻突。『均』只是七均。如以黃鍾爲宮，便用林鍾爲徵，太簇爲商，南呂爲羽，姑洗爲角，應鍾爲變宮，蕤賓爲變徵。這七律自成一均，其聲自相諧應。古人要合聲，先須吹律，使衆聲皆合，律方可用。後來人想不能「六」解去，逐律吹得。京房始有律準，乃是先做下一個母子，調得正了，後來只依此爲

準。國語謂之『均』，梁武帝謂之『通』。其制十三弦，一弦是全律底黃鍾，只是散聲。又自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弦，要取甚聲，用柱子來逐弦分寸上柱定取聲，立均之意本只是如此。古來人解書最有一個韋昭無理會，且如下文『六者中之色』，『六』字本只是『黃』字闕却上面一截，他便就這『六』字上解，謂六聲天地之中。六者天地之中，自是數，干色甚事！」文蔚。

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是五行之序。至五聲，宮却屬土，至羽屬水。宮聲最濁，羽聲最清。一聲應七律，共八十四調。除二律是變宮，止六十調。人傑。

樂聲是土、金、木、火、水，洪範是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。人傑。

樂之六十聲便如六十甲子。以五聲合十二律而成六十聲，以十干合十二支而成六十甲子，若不相屬而實相爲用。遺書云「三命是律，五星是曆」，即此說也。只曉不得甲子、乙丑皆屬木而納音却屬金，前輩多論此，皆無定說。人傑。

絲宮而竹羽。人傑。

絲尚宮，竹尚羽。竹聲大，故以羽聲濟之；絲聲細，故以宮聲濟之。廣。

周禮以十二律爲之度數，如黃鍾九寸、林鍾六寸之類。以十二聲爲之劑量，蓋磬材有剛柔清濁，音聲有輕重高低，故復以十二聲劑量斟酌，磨削厚薄令合節族，如磬氏「已上則磨其旁，已下則磨其端」之類。人傑。

先生偶言及律呂，謂：「管有長短，則聲有清濁。黃鍾最長，則聲最濁，應鍾最短，則聲最清。」時舉云：「黃鍾本爲宮，然周禮祭天神人鬼地示之時，則其樂或以黃鍾爲宮，或以林鍾爲宮，未知如何？」先生云：「此不可曉。先儒謂商是殺聲，鬼神之「一七」所畏，故不用，而只用四聲迭相爲宮。未知其五聲不備又何以爲樂。大抵古樂多淡，十二律之外，又有黃鍾、大呂、太簇、夾鍾四清聲雜於正聲之間，樂都可聽。今古樂不可見矣。長沙南嶽廟每祭必用樂，其節奏甚善，祭者久立不勝其勞。據圖經云是古樂，然其樂器又亦用伏鼓之類，如此則亦非古矣。」時舉因云：「『金聲玉振』是樂之始終。不知只是首尾用之，還中間亦用耶？」先生云：「樂有特鍾、特磬，有編鍾、編磬。編鍾、編磬是中間奏者，特鍾、特磬是首尾用者。」時舉云：「所謂『玉振』者只是石耶，還真用玉？」曰：「只是石耳，但大樂亦有玉磬，所謂『天球』者是也。」時舉。

義剛「一八」問：「周禮祭不用商音，或以爲是武王用厭勝之術。切疑聖人恐無此意。」曰：「這個也難曉，須是問樂家，如何不用商。嘗見樂家言是有殺伐之意，故祭不用。然也恐是無商調，不是無商音。他那奏起來五音依舊皆在。」又問：「向見一樂書，溫公言本朝無祉音。切謂五音如四時代謝，不可缺一。若無祉音，則本朝之樂大段不成說話。」曰：「不特本朝，從來無那祉。不特祉無，角亦無之。然只是太常樂無，那宴樂依舊有。這個也只是無那祉調角音「一九」，不是無那祉角音「二〇」。如今人曲子所謂『黃鍾宮，大呂羽』，這便是調。謂如頭一聲是宮聲，尾

後一聲亦是宮聲，這便是宮調。若是其中按拍處，那五音依舊都用，不只是全用宮。如說無祉便只是頭聲與尾聲不是祉，這却不知是如何，其中有個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祉不成。徽宗嘗令人硬去做，然後來做得成却只是頭一聲是祉，尾後一聲依舊不是，依舊走了，這個「三」不知是如何。平日也不曾去理會，這須是樂家辨得那「三」聲音底方理會得。但是這個別是一項，未消得理會。」義剛。

古者太子生則太師吹管以度其聲，看合甚律。及長，其聲音高下皆要中律。庚「三」南北之亂，中華雅樂中絕。隋文帝時，鄭譯得之於蘇祇婆，乃「四」自西域傳來，故知律呂乃天地自然之聲氣，非人之所能爲。譯請用旋宮，何安「五」耻其不能，遂止用黃鍾一均。事見隋志。因言佛與吾道不合者，蓋道乃無形之物，所以有差。至如樂律，則有數器，所以合也。闕祖。

六朝彈箏鼓瑟皆歌。節。

唐祖孝孫說八十四調，季通云只有六十調，不以變宮、變徵爲調，恐其說有理。此左傳「中聲以降，五降之後不容彈矣」之意也。人傑。

又曰：「二六」「自唐以前樂律尚有制度可考，自「二七」唐以後都無可考。如杜佑通典所算分數極精，但通典用十分爲寸作算法，頗難算。蔡季通只以九分算。本朝范、馬諸公非惟不識古制，自是於唐制亦不曾詳看。通典又不是隱僻底書，不知當時諸公何故皆不看。只如沈存中博

覽筆談所考器數甚精，亦不曾看此。使其見此，則所論過於范、馬遠甚。呂伯恭不喜筆談，以爲皆是亂數「二八」。某與之「二九」言：『未可恁地說，恐老兄欺他未得在，只是他做人不甚好耳。』因令將五音、十二律寫作圖子，云：「且須曉得這個，其他却又商量。」道夫。

問樂。曰：「古聲只是和，後來多以悲恨爲佳。溫公與范蜀公，胡安定與阮逸、李照爭辯，

其實都自理會不得，却不曾去看通典。通典說得極分明，蓋此事在唐猶有傳者，至唐末遂失其

傳。王朴當五代之末，杜撰得個樂如此。當時有幾鍾名爲『啞鍾』，不曾擊得，蓋是八十四調。

朴調其聲，令一一擊之，其實那個啞底却是，古人製此不擊以避宮聲，若一例皆擊，便有陵節之

患。漢禮樂志劉歆說樂處亦好。唐人俗舞謂之『打令』，其狀有四：曰招，曰搖，曰送，其一記不

得。蓋招則邀之之意，搖則招手呼唤之意，送者送酒之意。舊嘗見深村父老爲余言，其祖父嘗

爲之收得譜子，因兵火失去。舞時皆裹幘頭，列坐飲酒，少刻起舞。有四句號云『送搖招搖，三

方一圓，分成四片，送在搖前』，人多不知，皆以爲瓦謎。漢卿云：「張滋約齋亦是張家好子

弟。」先生曰：「見君舉說，其人大曉音律。」因言：「今日到詹元善處見其教樂，又以管吹習古詩

二南、七月之屬，其歌調却只用太常譜。然亦只做得今樂，若古樂，必不恁地美。人聽他在行在

錄得譜子，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，章首一字是某調，章尾即以某調終之，如關雎『關』字，

合作無射調，結尾亦着作無射聲應之；葛覃『葛』字，合作黃鍾調，結尾亦著作黃鍾聲應之；

如『七月流火』三章皆『七』字起，『七』字則是清聲調，末亦以清聲調結之；如『五月斯螽動股』、『二之日鑿冰沖沖』，『五』字、『二』字皆是濁聲，黃鍾調末以濁聲結之。元善理會事都不要理會個是，只信口胡亂說，事事喚做曾經理會來。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固是就喉、舌、唇、齒上分，他便道只此便了，元不知道喉、舌、唇、齒上亦各自有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何者？蓋自有個疾徐高下。」賀孫。

「溫公與范忠宣公〔三〇〕，胡安定與阮逸、李照等議樂，空自爭辯。看得來都未是，元不曾去看唐〔三一〕通典。據通典中所說皆是，又且分曉。」廣云：「如此則杜佑想是理會得樂。」曰：「也不知他會否，但古樂在唐猶有存者，故他因取而載之於書。至唐末黃巢亂後遂失其傳，至五代〔三二〕周世宗時，王朴據他所見杜撰得個樂出來。通鑑中說，王朴說當時鍾有幾個不曾擊，謂之『啞鍾』，朴乃調其聲，便皆可擊。看得來所以存而不擊者，恐是避其陵慢之聲，故不擊之耳，非不知擊之耳。」廣。

蔡京用事主張喻世清作樂，盡破前代之言樂者。因作中聲正聲，如正聲九寸，中聲只八寸七分一。按史記「七」字多錯，乃是「十分一」。其樂只是杜撰，至今用之。人傑。

仁宗以胡安定、阮逸樂書，令天下名山藏之，意思甚好。道夫。

問：「溫公論本朝樂無徵音，如何？」曰：「其中不能無徵音，只是無徵調。如首以徵

音「三三」而末復以徵音合殺者，是徵調也。徵調失其傳久矣。徽宗令人作之，作不成，只能以徵音起而不能以徵音終。如今俗樂亦只有宮、商、羽三調而已。」淳。

季通律書分明是好，却不是暗「三四」說，自有按據。道夫。

問：「季通律書難曉。」先生曰：「甚分明，但未細考耳。」問：「空圍九分便是徑三分？」曰：「古者只說空圍九分，不說徑三分，蓋不啻三分，猶有奇也。」問：「算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何用？」曰：「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。如太簇四寸惟用半聲方和。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，又未知可用與否耳。節五聲須是知音律之人與審驗過方見得。」德明。

季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，看得許多書也是見成文字，如史記律曆書，自無人看到這裏。他近日又成一律要，盡合古法。舊時所作律逐節吹得却和，怕如今未必如此。這個若促些子聲便焦殺，若長些子便慢蕩。賀孫。

「陳□「三五」言『琴只可彈黃鍾一均，而不可旋相爲宮』，此說猶可。至謂琴之泛聲爲六律，又謂六律爲六同，則妄矣。今人彈琴都不知孰爲正聲，若正得一弦則其餘皆可正。今調弦者云，如此爲宮聲，如此爲商聲，安知是正與不正？此須審音人方曉得。古人所以吹管，聲傳在琴上。如吹管起黃鍾之指，則以琴之黃鍾聲合之，聲合無差，然後以次遍合諸聲。五聲既正，然後不用管，只以琴之五聲爲準，而他樂皆取正焉。季通書來說，近已曉得，但緝定七絃，不用調絃，

皆可以彈十一宮。琴之體是黃鍾一均，故可以彈十一宮。如此則大呂、太簇、夾鍾以下，聲聲皆用按徽，都無散聲。蓋纔不按即是黃鍾聲矣，亦安得許多指按耶？兼如其說，則大呂以下亦不可對徽，須挨近第九徽重「三六」按之，此後愈挨下去方合大呂諸聲。蓋按著正徽，復是黃鍾聲矣。渠云頃問之太常樂工，工亦云然。恐無此理。古人彈琴隨月調弦，如十一月調黃鍾，十二月調大呂，正月調太簇，二月調夾鍾，但此後聲愈緊，至十月調應鍾則弦急甚，恐絕矣。不知古人如何。季通不能琴，他只是思量得，不知彈出便不可行。這便是無下學工夫，吾人皆坐此病。古人朝夕習於此，故以之上達不難，蓋下學中上達之理皆具矣。如今說古人兵法戰陣，坐作進退，斬射擊刺，鼓行金止，如何曉得他底？莫說古人底曉不得，只今之陣法也曉不得，更說甚麼？如古之兵法，進則齊進，退則齊退，不令進而進猶不令退而退也，如此則無人敢妄動。然又却有一人躍馬蹈陣，殺數十百人，出入數四，矢石不能傷者，何也？」良久，又曰：「據今之法只是兩軍相拄住，相射相刺，立得脚住不退底便贏，立不住退底便輸耳。」「個」。

堂上樂金鍾玉磬。今太常玉磬鎖在櫃裏，更不曾設，恐爲人破損無可陪還。尋常交割只據文書，若要看，旋開櫃取一二枚視之。「人傑」。

「子路問聞斯行諸」至「季路使子羔爲費宰」四章，植與講友通舉，先生無說。先生因與亞夫與植說，近於樂處，「三七」因論：「樂之「三八」黃鍾之律最長，應鍾之律最短，長者聲濁，短者聲

清。十二律旋相爲宮，宮爲君，商爲臣。樂中最忌臣陵君，故有四清聲。如合^{〔三九〕}，今方響有十六個，十二個是正律，四個是四清聲，是^{〔四〇〕}減一律之半。如應鍾爲宮，其宮^{〔四一〕}聲最短而清。或蕤賓爲之，固則是高聲，似宮聲，^{〔四二〕}爲臣陵君，不可用，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爲清聲以應之，確^{〔四三〕}然減半，只是此律，故亦自能相應也。此是通典載此一項。先生又云：「樂聲不可太高，又不可太低，樂中上聲便是鄭、衛。所以太祖英明不可及，當王朴造樂，聞其聲太急，便令減下一律，其律聲遂平。徽宗朝作大晟樂，其聲一聲低似一聲，故其音緩。」先生又云：「賢君大概屬意於雅樂，所以仁宗晚年極力要理會雅樂，終未理會得。」又問聲氣之元。先生云：「律曆家最重這元聲。元聲定，向下都定；元聲纔差，向下都差。」^{〔四四〕}植^{〔四五〕}

今之簫管乃是古之笛，雲簫方是古之簫。^{廣。}

畢篥本名悲栗，言其聲之悲壯也。^{廣。}

今朝廷樂章長短句者，如六州歌頭，皆是俗樂鼓吹之曲。四言詩乃大樂中曲。本朝樂章會要，國史中只有數人做得好，如王荊公做得全似毛詩，甚好。其他有全做不成文章。橫渠只學古樂府做，辭拗強不似，亦多錯字。^{庚。}^{〔四六〕}

今之樂皆胡樂也，雖古之鄭、衛亦不可見矣。今關雎、鹿鳴等詩亦有人播之歌曲，然聽之與俗樂無異，不知古樂如何。古之宮調與今之宮調無異，但恐古者用濁聲處多，今樂用清聲處多。

季通謂今俗樂黃鍾及夾鍾清，如此則爭四律，不見得如何。般涉調者，胡樂之名也。「般」如「般若」之「般」。「子在齊聞韶」，據季札觀樂，魯亦有之，何必在齊而聞之也？又，夫子見小兒徐行恭謹，曰「韶樂作矣」。人傑。

「詹卿家令樂工以俗樂譜吹風、雅篇章。初聞吹二南詩尚可聽，後吹文王詩則其聲都不成模樣。」因言：「古者風、雅、頌，名既不同，其聲想亦各別。」廣。

趙子敬送至小雅樂歌，以黃鍾清爲宮，此便非古。清者，半聲也。唐末喪亂，樂四七人散亡，禮壞樂崩。朴自以私意撰四清聲。古者十二律外有十二子聲，又有變聲六。謂如黃鍾爲宮則他律用正律，若他律爲宮，則不用黃鍾之正聲而用其子聲，故漢書云「黃鍾不與他律爲役」者此也。若用清聲爲宮，則本聲輕清而高，餘聲重濁而下，禮書中刪去，乃是樂律，通典中蓋說得甚明。本朝如胡文定公「四八」、范蜀公、司馬溫公「四九」、李照輩元不曾看，徒自如此爭辨也。漢書所載甚詳，然不得其要。太史公所載甚略，然都是要緊處。新修禮書中樂律補篇，以一尺爲九寸，一寸爲九分，一分爲九毫，一毫爲九厘，一厘爲九絲「五〇」。方子。

今之士大夫，問以五音、十二律無能曉者。要之，當立一樂學，使士大夫習之，久後必有精通者出。升卿。

洛陽有帶花劉使，名几，於俗樂甚明，蓋曉音律者。范蜀公徒論鍾律，其實不曉，但守死法。

若以應鍾爲宮，則君民事物皆亂矣。司馬公比范公又低，二公於通典尚不曾看，通典自說得分曉。史記律書說律數亦好。此蓋自然之理，與先天圖一般，更無安排，但數到窮處又須變而通「五」之，却生變律。人傑。

劉几與伶人花日新善，其弟厭之，令勿與「五」通。几戒花吹笛於門外則出與相見，其弟又令終日吹笛亂之，然花笛一吹，則劉識其音矣。人傑。

向見一女童天然理會得音律，其歌唱皆出於自然，蓋是稟得這一氣之全者。人傑。